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之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省覽及酌情考慮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其註有「A」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必需或適當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使新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執行新計劃，據此向新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對新計劃作出改動及／或修訂，惟此等改動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計劃內有關作出改動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按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相關數目之股份，惟於任何時間新計劃所涉及之股份總數與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相關類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計劃規定之10%上限。而可於新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股本之30%；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於其後不時按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若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機構對新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改動。」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4(b)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且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以任何方式購買本公司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4(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4(a)段之授權亦得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5(c)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批准上文第5(a)段之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5(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份總面值，除依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按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就當時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實行涉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文第5(a)及5(b)段之授權亦得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將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

就零碎股權或根據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將依據及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於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擴大，以包括本公司於該項一般授權授出後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可購回該等股份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a)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b) 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之代表超過一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李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祝振駒先生及孫觀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